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1〕61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聘请二级学院 名誉院长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肇庆学院聘请二级学院名誉院长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学院 名誉院长△ 规定 通知

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3日印发

肇庆学院聘请二级学院名誉院长暂行规定

为了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科研水平，促进我校的学科建设，加强同国内高水平高校的交往，提高我校的知名度和学术地位。学校决定，聘请在本学科领域有学科建设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担任二级学院名誉院长，以指导和推动二级学院的学科建设和管理工作。为规范此项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聘请对象与条件

名誉院长是我校授予的国内高水平高校（“985”高校、“211”高校或专业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的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职务。其聘请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正高职称，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家、省内学术界公认的专家学者，能够在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学术交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3. 愿意指导我校二级学院的学科建设及管理工作。每学期到我校二级学院进行指导、座谈或开设学术讲座等不少于 2 次。

二、聘请程序

1. 提出人选。由各二级学院按条件提出人选，并填写《肇庆学院聘请二级学院名誉院长审批表》并附上有关介绍材料、证明复印件等。

2. 审核。成立审核小组，由学校分管人事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联合审核材料，提出初步聘请意见。

3. 审批。由人事处把二级学院的意见、审核小组联合审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4. 聘任。由学校举行聘请仪式，并颁发聘书。

三、管理

1. 名誉院长聘期为三年，经考核可续聘。每年由二级学院报送名誉院长工作的基本情况并进行考核，对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名誉院长，由学校发给每位名誉院长年工作补贴 1 万元。

2. 每个二级学院最多只能聘请 2 名名誉院长。

3. 各聘请单位应指定专人主动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与名誉院长保持沟通联系，及时通报学校及二级学院的情况，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及管理中的作用。

4. 二级学院对聘期届满的名誉院长在本单位工作的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续聘等的意见和建议，报学校审批。

5. 对在二级学院学科建设、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名誉院长，学校将给予奖励。

6. 名誉院长来校指导的差旅费，由学校专项经费解决。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